

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之九分之一，按照一九六五年度預算淨額計算；

(h)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於此種工作之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各年度費用依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4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3
越南共和國	0.08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8

請下列非會員國繳納下列費用：

- (i) 國際法院：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 (iii)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iv)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
- (v)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vi)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教廷、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二、欣悉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請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事業已採取行動，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於計算分攤比率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經濟與財政問題，對各該國家妥為注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一一九(二十).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

項開支情形審計報告書²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²⁹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³⁰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³¹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³²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一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³³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³⁴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³⁵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1。

²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0。

³⁰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十二，文件 A/5832。

³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5891。

³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一(A/6071)。

³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1。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增編二(A/6072)。

³⁵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142。